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分比變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增加／(減少)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摘要			
收益	256,773	167,086	53.7%
銷售成本	(101,888)	(66,890)	52.3%
毛利	154,885	100,196	54.6%
毛利率	60.3%	60.0%	0.3個百分點
除稅前溢利	121,234	70,387	72.2%
期內溢利	93,948	55,047	7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3,880	55,028	70.6%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37.7	22.1	70.6%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及經選擇附註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a)	256,773	167,086
銷售成本		<u>(101,888)</u>	<u>(66,890)</u>
毛利		154,885	100,196
其他收入	6(b)	25,082	18,3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715)	(31,034)
行政開支		(15,543)	(14,549)
其他經營開支		<u>(3,201)</u>	<u>(2,259)</u>
經營溢利		121,508	70,715
財務費用		<u>(274)</u>	<u>(328)</u>
除稅前溢利	7	121,234	70,387
所得稅	8	<u>(27,286)</u>	<u>(15,340)</u>
期內溢利		<u>93,948</u>	<u>55,04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3,880	55,028
非控股權益		<u>68</u>	<u>19</u>
期內溢利		<u>93,948</u>	<u>55,047</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人民幣37.7分</u>	<u>人民幣22.1分</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93,948	55,04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3,429	1,939
其後會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634)	(1,91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零元	795	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4,743</u>	<u>55,07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4,675	55,053
非控股權益	68	1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4,743</u>	<u>55,07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a)	102,222	91,370
使用權資產		36,477	38,110
投資物業	10(b)	97,120	97,120
無形資產		—	—
無抵押定期銀行存款		53,000	53,00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6	767
		<b>289,025</b>	<b>280,36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0,421	244,430
可收回所得稅		—	2
應收貿易賬款	11	5,101	5,34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1,737	7,5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	57,710
無抵押定期銀行存款 (3個月以上但一年內到期)		250,000	18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504	27,1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000
		<b>571,763</b>	<b>525,19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3	8,492	4,7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078	44,759
應付所得稅		30,665	28,522
租賃負債		1,452	1,939
		<b>(92,687)</b>	<b>(79,98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479,076</b>	<b>445,20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68,101</b>	<b>725,573</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8,418	23,779
遞延收入		519	530
租賃負債		9,420	9,385
		<b>(38,357)</b>	<b>(33,694)</b>
<b>資產淨值</b>		<b>729,744</b>	<b>691,879</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	2,189	2,189
儲備		723,428	685,631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725,617</b>	<b>687,820</b>
<b>非控股權益</b>		<b>4,127</b>	<b>4,059</b>
<b>總權益</b>		<b>729,744</b>	<b>691,879</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萬州區龍寶雙河口輕工業園A型廠房。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a) 合規聲明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惟以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報表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然而, 已載入的部分附註以解釋對理解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重要的事件及交易。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授權刊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c)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的新會計政策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

期內, 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相關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踐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期內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期內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以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踐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時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踐聲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踐聲明**」)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屬重大。實踐聲明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定義**

該等修訂本把會計估計定義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將按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的貨幣金額計量有關項目。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以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包括使用根據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作出的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並已作出進一步澄清。

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縮小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相同的應課稅與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



### 3. 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

於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成本金額的判斷及估計。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上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述者相同。

### 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基於提供有關本集團各方面資料之內部報告而識別，有關資料向董事會（為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並經其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管理層自產品的角度考慮其業務並根據木工藝品及飾品廣泛銷售所產生的收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逾90%的收益、業績及資產源自木工藝品及飾品製造及銷售的單一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的收益及業績主要來自在中國進行的業務活動。於中國境外進行的業務並不重大。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地區資料。

#### 主要客戶

由於並無與單一外界客戶進行的交易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故此並無呈列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經營貢獻分析。

### 5. 經營季節因素

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受季節影響而波動，三月至四月及九月至十二月的銷售額較高，而七月的銷售額則較低。董事認為該等季節影響是由於特許經營店為五月（母親節）、九月（教師節）、十月（國慶節）、十一月（雙十一）及十二月（聖誕節及新年）等節日／假日的零售業務高峰期作準備而於節日／假日前提高採購量所致。

##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分銷「譚木匠」品牌小型木工藝品及飾品；主要在中國經營特許加盟及分銷網絡；及在香港及中國經營零售店從而直接銷售本集團產品。收益指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其他銷售稅項及折扣)以及加盟費收入(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本集團於期內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 (a) 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貨品	256,353	167,006
加盟費收入	420	80
	<u>256,773</u>	<u>167,086</u>

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 (b)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i))	404	96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6,857	202
按公平值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883	2,698
中國增值稅優惠退款	13,772	10,696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2,529	3,297
匯兌之淨收益	2	5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撥回	7	52
其他	628	442
	<u>25,082</u>	<u>18,361</u>

####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政府補貼當中，約人民幣404,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969,000元)是屬於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是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財政局及重慶市人力資源核社會保障局所提供的支援資金(「基金」)。基金的目的是為通過向於中國以外參與若干市場推廣活動的商業實體提供財務支持以鼓勵參與海外市場推廣；及通過向架構、裁員率、失業保險供款達到一定標準的商業實體提供財務支持以打造穩定的就業環境及防止失業風險。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99,837	65,779
存貨撇減	2,051	1,111
存貨成本 (附註(i))	101,888	66,890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6	2,253
— 使用權資產	1,671	1,89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461	251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4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7	64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47,673	34,622
銷售退貨撥備	504	1,091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2,529)	(3,297)
減：期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支銷	630	392
租金收入淨額	<u>(1,899)</u>	<u>(2,905)</u>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約人民幣24,75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0,119,000元)，該等成本已計入上文獨立披露的個別總額內。

## 8.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898	12,074
香港利得稅	—	—
股息的預扣稅		
— 期內撥備	2,749	2,761
	<u>22,647</u>	<u>14,835</u>
遞延稅項		
股息分派後轉移至即期稅項	(2,749)	(2,761)
期內撥備	7,388	3,266
總計	<u>27,286</u>	<u>15,340</u>

所得稅開支根據預期整個財政年度的加權平均年所得稅率的最佳估計於期內確認。倘年度所得稅率的估計發生變化，則期內所得稅開支的應計金額可能須於本財政年度的後續中期期間作出調整。

附註：

- i)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以法定所得稅率25% (二零二二年：25%) 計算，惟根據稅務優惠政策，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 (「譚木匠」) 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i) 由於有關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v)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各種被動收入 (如來自中國相關公司的股息) 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投資者對中國被投資實體的投資不少於25%，則預扣所得稅稅率將下調至5%。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稅局」) 批准財稅(2008)第1號，從外資企業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保留盈利中撥付的股息分派將獲豁免繳付預扣所得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享有下調5%稅率。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再次申請下調稅率並須完成若干額外審閱程序 (於過往年度並無要求)。

於財務報表日期，優惠稅率的相關正式手續已完成。管理層已諮詢中國律師意見並評定，由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享有5%的預扣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即期稅項作出約人民幣2,749,000元 (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761,000元) 的撥備及就遞延稅項作出約人民幣7,388,000元 (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266,000元) 的撥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預期於可見將來分派之未分派溢利應計預扣稅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約為人民幣7,388,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49,000元)。

- v) 根據國稅總局、中國財政部所頒佈的有關企業聘請殘疾人士的稅務優惠政策，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譚木匠向其殘疾僱員支付的薪金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可享雙倍所得稅優惠扣減，及增值稅退稅 (相等於其殘疾僱員數目乘以國稅總局釐定的特定年度上限金額)。

本集團按應計基準於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增值稅退稅。期內退回本集團的增值稅退稅金額的詳情載於附註6。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盈利	<u>93,880</u>	<u>55,028</u>

####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8,714</u>	<u>248,714</u>
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8,714</u>	<u>248,714</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此乃由於所授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股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

## 10. 固定資產

###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合共人民幣13,433,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033,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總額為人民幣52,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2,000元）。

### b) 估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無由獨立估值師重新估值。董事知悉物業市場條件的可能變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賬面金額不會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的公平值有重大差異。因此，於期內沒有確認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的任何變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投資物業。

##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	5,146	5,401
減：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45)	(52)
	<u>5,101</u>	<u>5,349</u>

按發票日期（與彼等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100	4,944
31至60日	768	52
61至90日	102	4
91至180日	69	26
181至365日	1	207
1年以上	61	116
	<u>5,101</u>	<u>5,349</u>

客戶一般須在產品交付前結付訂單款項。信譽度良好的客戶可獲授30日的信貸期。

##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保本理財產品，按公平值(附註)	-	57,710

附註：該金額指於中國持牌銀行所發行的可保本理財產品的投資，預期回報每年零%（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2.54%至3.30%）。人民幣零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710,000元），到期日為一年以內。

## 13.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一般給予30日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7,053	2,979
31至60日	1,134	1,133
61至90日	85	415
91至180日	135	43
181至365日	25	110
1年以上	60	84
	<u>8,492</u>	<u>4,764</u>

## 14. 股息

- i) 董事會議決並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董事會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2.96港仙，合共約32,233,000港元）。
-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的應付本公司擁有人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03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2.86分（二零二二年：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批准及派付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27.15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2.20分）	<u>56,878</u>	<u>55,215</u>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相當於金額 人民幣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u>87,926,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248,714,000</u>	<u>2,487,140</u>	<u>2,189,160</u>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派發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管理回顧

本公司承接第三個三年發展規劃，明確提出了今年的重點工作，具體包括公司治理、業績目標、管治方針、市場整肅、專賣店升級、產品開發、技術研發、品牌建設、安全生產、供應保障、人力方針、財務服務、公益愛心、工程建設維度，包括提升生產作業效率、提高產品毛利、提高原材料利用等專項工作，提出了明確的目標、實施措施、關注重點，為上半年和全年的工作，明確了方向，給出了具體的實施意見。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市場終端零售和公司營銷業績都呈現出較好的趨勢，線上渠道拓展、線下佈局優化、新建專賣店等方面，也有較好的表現。服務部門緊密協作、同步跟進，向市場提供了良好的供應保障。尤其是原材料供應、生產加工、包裝配送在訂單急速增長的情況下，本集團動員在萬部門的各級管理人員、一線員工，群策群力、周密安排、艱苦作業打硬仗。雖然仍存在短時間因材料規格限制、工藝調整、乾燥瓶頸等問題，而導致少數暢銷型號有緊缺現象，但上半年的總體工作仍值得肯定。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初，本集團及時召開了上半年度工作復盤會議，對上半年的工作做出客觀總結，對各部門和公司提出了具體的改善項目和達成目標，提出下半年的改善計劃和重點方向。

於本報告期，在本集團處於較好勢頭的時期，我們及時提出了品質品牌憂患意識，明確要求「更要把產品品質做好，進而做好品牌。無論是營銷前端，還是為營銷提供服務支持的部門均要樹立品質、品牌意識。產品品質是品牌的保障，缺陷產品要控制在公司內部。無論是做產品、技術研發工作，還是營銷、售後服務工作，一切要從利於本集團品牌口碑為出發點，在不放棄基本原則的前提下，保持適度的靈活性來維護好品牌。」

同時，明確要求各級部門負責人和管理人員，對市場處於較好增長階段的表現，需要保持理智和清醒：分析增長的原因，是疫情因素消除後的自然增長，還是通過我們努力工作獲得的來之不易的增長。且更要關注我們通過努力工作獲得的增長，該增長才能夠體現出我們的敬業精神、努力成果、公司品牌競爭力；不能因為市場恢復呈良好的勢頭，而「一好遮百醜」，需要清醒認識我們工作中的不足和提升空間，保持空杯心態，更要有憂患意識和危機感，並努力去補足工作中的重要短板，並具體提出明確的回顧、檢討、改善的方面。

## 業務回顧

### 1. 線下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線下業務之POS銷售完成全年目標計劃的71.84%，同比二零二二年同期增長50.91%。回顧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購物中心店佔比達64%，三代店形象佔比達76.88%，莫蘭迪形象佔比達17.59%。新建店拓展目標達到年度計劃的72.31%，新建店月均銷售人民幣7.6萬元以上，購物中心店佔比達88.3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譚木匠在中國大陸共有1,119間加盟店，1間直接經營店。在其他國家及區域共有4間加盟店，在香港有2間直接經營店。店舖總數為1,126間，對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95間增加了31間。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特許加盟店、海外店舖及專櫃數量之情況：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特許加盟店	直接經營店	特許加盟店	直接經營店
中國大陸	1,119	1	1,088	1
香港	-	2	-	2
其他國家及地區	4	-	4	-
總計	<u>1,123</u>	<u>3</u>	<u>1,092</u>	<u>3</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加盟店舖在中國大陸分佈數目情況：

店舖種類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特許加盟店 數目	佔比	特許加盟店 數目	佔比
購物中心	716	64.0%	676	62.1%
街面店	263	23.5%	269	24.7%
百貨公司	59	5.3%	61	5.6%
超級市場	23	2.0%	25	2.3%
景區	46	4.1%	43	4.0%
交通口岸	7	0.6%	8	0.7%
酒店	2	0.2%	2	0.2%
其他	3	0.3%	4	0.4%
總計	<u>1,119</u>	<u>100.0%</u>	<u>1,088</u>	<u>100.0%</u>

自二零二零年以來，我們遵循「以客戶為中心」的發展戰略，奉行長期主義的發展路線，長久致力於為客戶提供「藝術、文化、品質、健康」兼具的產品及生活理念。於本報告期內，我們通過制定長期規劃並實施一系列舉措，並且受益於中國消費市場回暖和客戶的支持與貢獻，在業務經營方面取得了突破，多項銷售數據創歷史新高。

### **拓店與管店齊發力**

本報告期內，通過政策與舉措的貫徹與執行，我們與30餘個商業體系合作完成新建店103家，使得門店總體規模得到進一步擴大。新建店城市分佈方面：北上廣深佔比29.7%，省會及副省會城市佔比38.2%，其他城市佔比32.1%。使得門店佈局的廣度得到進一步擴大。新拓華潤萬象城、萬象匯體系，加強與中糧、九龍倉、龍湖及地方頭部商業體的合作，使得門店佈局的深度取得長足的發展。我們加強門店基礎衛生和服務的要求，着手實施針對管理層及一線導購的內外部培訓計劃，傳輸「以客戶拉動客戶」的經營理念，為客戶提供乾淨、舒適、體驗感十足、文化氣息濃厚的購物環境，做好口碑營銷。

### **會員服務持續升級**

本報告期內，完成了會員系統UI界面的重新設計與視覺調整，同時新增會員積分兌換卡券、會員積分互動玩法、會員問卷調查及農副產品上新等模塊功能，為會員提供了更好的視覺感受和互動體驗。於本報告期內，累計處理會員兌換訂單49,651單，比去年同期增長了123.56%。會員兌換訂單大幅上升，反映了品牌會員活躍人數大大增長，也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會員服務升級的有效達成。

## 團購發力

自二零二二年起，本集團加大團購支持力度，通過制定新的團購政策、提供多版本團購圖冊、下調刻字及描金描銀等增值服務收費標準，促使專賣店主動積極拓展團購業務。於本報告期內，推出「福祿壽喜」主題團購產品，除主題圖庫圖案任選外還提供來圖定制圖案，為顧客提供更多個性化的增值服務。本報告期內，團購開始發力，相比去年同期增長32%；團購金額為人民幣390萬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長35%；專賣店自主接洽達成的團購金額為人民幣2177萬元，約佔上半年銷售業績的6.8%。

## 產品推陳出新

本報告期內，共推出21款新品，分別於情人節、三八節、母親節、兒童節、父親節配發上市，受到市場的熱烈反響。其中2款家居擺件類新品作為回饋客戶產品，限量配發；剩餘19款新品中，有7款常規類合木、鑲齒類新品，12款功能型新品。12款功能型新品中有2款兒童尖尾梳、2款大尺寸角木按摩板、1款撥筋棒、7款撥筋梳，從多維度、多類型滿足不同人群需求，打造健康梳理生活，豐富譚木匠品牌產品線。

本報告期內對現有產品體系進行了梳理規劃，具體提出了部分毛利潤水平較低產品的優化思路，計劃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對譚木匠產品體系類的部分產品進行推陳出新，為大家帶來更為優質的產品。

## 店鋪形象穩定提升

本報告期內，完成裝修店鋪數量119家，其中新建店103家，遷址店8家，重裝店8家。按店鋪風格分類，譚木匠三代店共計35家，莫蘭迪風格店共計84家。莫蘭迪形象接受度偏高，約佔完成數量的70%，此形象可持續提升和推廣。與日本設計師松本哲哉先生合作進行三代店形象提升工作，預計8月完成設計初稿。店鋪內增加微型制梳設備，已在部分店鋪試用，根據試用結果進行改進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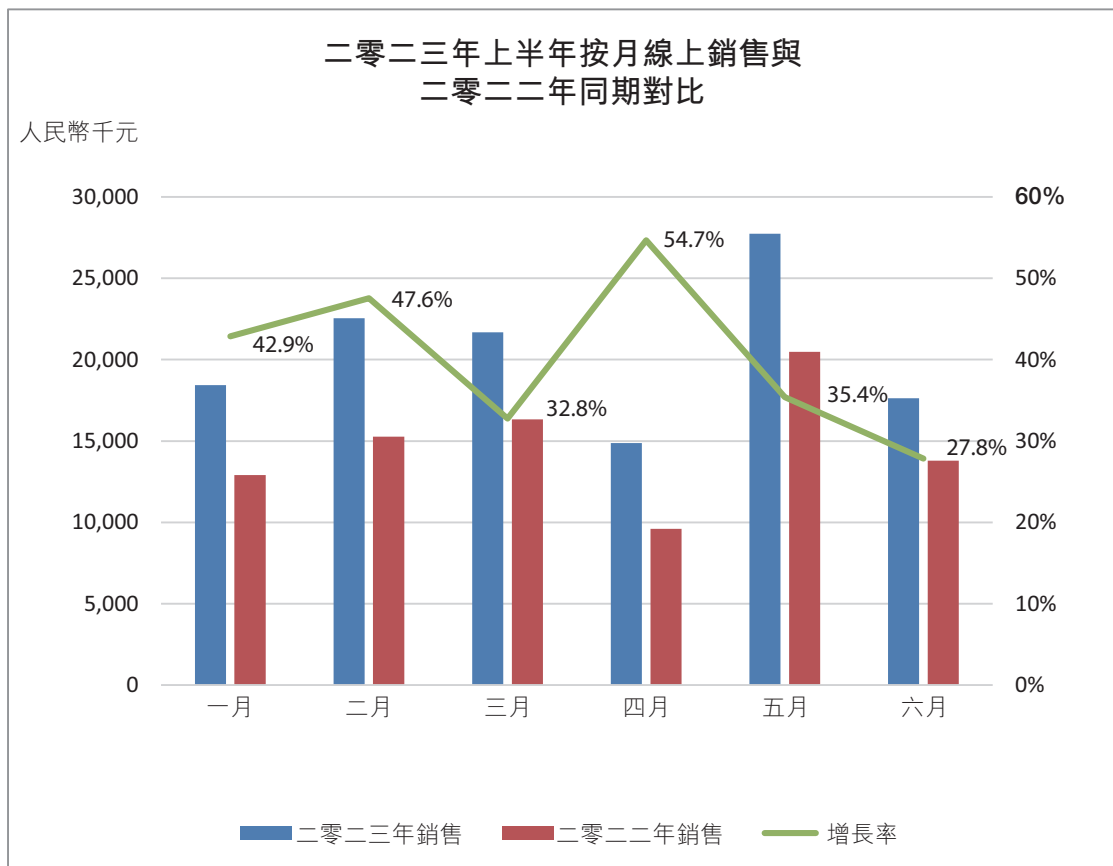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將對莫蘭迪風格陳列道具進行規範化要求，實現「讓產品為品牌發聲」目的，通過打造標準化場景，提升全國門店品牌形象，增加顧客進店率，促進成交率。「梳房顏究院」已利用原有道具進行設計改裝，計劃運用於7月蘇州文博會和11月馬來西亞文博會推廣活動。

### **維修服務精益求精**

本報告期內，29家維修站高效運營，共計完結107,043件維修品，在規定時效內為顧客提供優質維修質量。為提升維修服務，已完成產品維修前後對比圖的拍攝，後期系統升級後即可上傳，方便顧客清晰明了產品維修的效果和痕跡。同時統一系統後台審核申請話術，提升維修服務專業度。將持續梳理優化維修站工作流程，不斷提高維修時效和服務質量，提升消費者對品牌的綜合好評，實現譚木匠以顧客為基礎的品牌運營長期目標。

## **2. 線上業務**

於本報告期內，電商團隊完成銷售人民幣1.229億元，完成半年度目標115.4%，同比二零二二年同期增長39%。已完成年度銷售進度58%。電商團隊自成立以來，每年完成銷售數據都呈增長趨勢，從二零一四年到二零二零年，由於銷售基數越來越大，每年增長幅度不斷下滑，從增幅頂點35%到最低點6.12%。從二零二一年開始增幅又回歸到15%以上，並且在今年上半年達到最高點39%，也是歷年增幅的制高點。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當地物流發貨總計50.9萬件，京東倉總計發貨12.7萬件，總計63.6萬件，同比增長38.2%。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電商團隊致力於尋求增量以及提升服務質量，在平台開拓方面，結合時下互聯網的變化，研究分析新型電商平台，篩選符合品牌調性的平台入駐。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新入駐了快手和京喜兩個新平台，快手平台主要用於開設旗艦店佈點並覆蓋渠道，利用轉發短視頻做品牌宣傳，不做直播銷售，快手平台本身業務生態不清晰，搜索展示邏輯不同，導致部分C店在此平台優勢較明顯，所以本品牌在其中的流量與銷售額較低。京喜平台因為與旗艦店共同使用同一個後台，無法單獨核算京喜流量與銷售額，電商團隊此階段將京喜平台作為新增曝光展示位，為京東旗艦店持續引流。



在新推廣方式使用方面，電商團隊緊跟平台發展趨勢，主動積極開通平台新模塊及進行新推廣方式的運營，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新渠道及新推廣模式累計帶來收益金額人民幣1,120萬元，佔總業務量比例9.1%。

在抖音渠道推廣方面，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與東方甄選賬號合作，進行兩場抖音直播宣傳，兩場直播累計曝光人數7,653.56萬，直播間觀看人數1,413.13萬，品牌商品訪客數達到205萬人，收益金額人民幣70.5萬元，不足之處在於直播過程中主播對於品牌文化的講述不到位未能充分達到品牌宣傳及銷售的雙重目的。基於此，團隊利用抖音平台結合譚木匠短視頻內容輸出，以賬號短視頻+達人創意視頻+話題推廣同步進行的方式，與直播宣傳相輔相成，沉澱粉絲基數，增加品牌調性，擴大品牌影響力。

在營銷活動方面，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共進行了7場活動，根據活動節點與平台活動節奏，提前佈局站內站外內容推廣，堅持各渠道共同發聲，活動期間銷售增幅明顯，例如母親節8天的活動期間內，日均銷售達到194.8萬，同比增長39%，打破歷史記錄；在數字化轉型上，積極使用人工AI智能軟件，結合自身業務需求，從數據能力、顧客關懷能力以及服務能力三方面進行了提升。

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將繼續加大各平台的管理，保持線上原有主力平台銷售增長的前提下，運用新方法新技術橫向及縱向挖掘業務潛能，堅持譚木匠的品牌調性，把握好自己的賽道，給品牌加分；在堅持「渠道多元化的基本思路不動搖」的總策略下佈局開展下半年重點工作，策劃執行七夕節、教師節、婚慶季、雙十一大促等營銷活動，配合站內內容渠道、站外小紅書渠道、抖音渠道等宣傳渠道共同發聲，與美譽度較好的頭部主播及賬號積極接洽保持合作，擴大品牌的話題性和曝光度。

重視品牌的長期建設，在服務質量，內部系統優化上不斷投入資源，通過工單系統優化現有的業務流程，提升人工智能使用效率，在提升服務質量的同時增加店鋪DSR考核權重以獲取更多的平台免費流量。

在新爆款打造方面，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將加快推動擬打造的爆款產品設計上市進程，利用相應節點為新品做基礎銷量鋪墊，同步結合各種新品推廣工具以及站內站外種草賦能新品爆款，循序漸進增加商品權重提高產品銷量。

### 3. 海外業務

本報告期內，海外線下共計完成出庫約人民幣223萬元，同比增長42.95%；跨境電商平台銷售額約人民幣35萬元，同比增長34.48%；香港2間直營店的銷售額約214萬港元，同比增長52.89%。

二零二三年，公司海外團隊積極拜訪發展新老海外加盟商，7月底，加拿大多倫多莫蘭迪風格新店將開業，這也是海外首家莫蘭迪風格店舖；美國邁阿密新店和泰國、馬來西亞的聯營模式新店均在選址中，有望今年開出；持續做好海外社媒體賬號的內容產出工作，尋找合適的紅人對網站進行引流，針對美國官網產品拍攝了一系列模特開箱視頻；選定參加今年十一月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的馬來西亞文博會，將以72平米特裝展位的形象呈現，凸顯品牌形象及魅力；繼續深化香港市場拓展，目前已和九龍塘又一城知名美發沙龍HAIR CORNER達成初步合作，將於今年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份開出新專櫃。

### 4. 創意研發

二零二三年，創意設計中心通過優化設計開發流程、強化市場調研分析，結合產品策略系統，在產品的結構、功能上持續改進和提升，不斷創新、開發。

本報告期內，已完成5個新產品項目的設計和開發，共上市新品17款，已試銷評估的10款產品中轉常規產品9款，上市成功率90%。其中的重點項目有：

- 1) 兒童梳品類設計開發項目：填補兒童梳品類產品，重新開發尖尾木梳。已上市新品3款。
- 2) 至系列功能性新產品開發項目：新開發有柄按摩梳產品，採用曲面梳齒排列、加粗齒頭，有效增加梳理面積，滿足不同人群對梳理舒適度的需求。已上市新品5款。

- 3) 鑲齒梳梳理功能提升設計開發項目：藉助七夕節點，通過優化梳齒尺寸、排列、齒尖圓潤度和弧度等，提升了新款鑲齒梳的梳理功能和使用感受。已上市新品4款。
- 4) 新工藝產品開發項目：完成第二批大漆工藝新產品的設計和打樣；推進襯色螺鈿工藝的落地應用；完成掐絲琺瑯工藝的市場調研和方案設計。

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持續推出功能性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值；提升設計轉化能力、開發新資源，控制產品成本；推進產品淘汰計劃升級項目的設計開發，提高老產品的毛利率水平；打造並推出線下線上爆款，結合市場實際情況實時調整設計開發頻率，充分發揮爆款潛力，拉長生命週期。

## 5. 生產技術

本報告期內，譚木匠萬州工廠完成生產產品229萬件，同比增加24萬件。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採購黑酸枝、玉檀、微凹黃檀等工廠主要使用材料11種，共計1,020餘方。其他材料按正常進度採購，保障公司木材的安全戰略儲存的需求。採購角製品（角梳、角片）27.2萬片（把）。

技術研發方面，主要有以下重點項目：

- 1) 護發梳膠皮自動插齒：該項目已完成綜合驗收，加工效率在設定目標值12張／小時的基礎上，達成52張／小時的目標效果，已全面投入生產運用。
- 2) 合木梳梳齒自動化打磨即自動拋齒項目樣機已進入中試生產階段，平均小時產量達成44把，實現用機器代替人工解決勞動強度大和操作技能難度問題，正在進行定型機設計。
- 3) 合木梳自動化黏拼：該項目已完成關鍵單元試驗驗證，主要是解決合木梳黏拼周期長，效率低，員工勞動強度大的問題。

- 4) 梳子自動仿形即代替砂背砂彎：該項目已完成關鍵單元驗證，主要是解決梳子外形加工過程中存在的員工勞動強度和安全性問題。
- 5) 梳子齒根防裂表面處理技術研究，主要是增強梳子產品適應環境氣候條件的能力，減少梳子在乾燥低濕條件下的變形開裂問題，目前項目正處於關鍵試驗驗證階段。
- 6) 新結構新風格產品已設計開發2個種類：插接式凹凸齒梳子和一種免溢膠的插齒梳黏接結構。

## 6. 物流配送

本報告期內，物流中心根據各加盟商和電子商務事業部的訂單要求和營銷部新品、促銷品配發方案及時組織加工產品，按時完成配發任務。共出庫約262萬件產品。繼續加強對產品質量的監督管理，堅持實施更加嚴格的質量控制流程並持續改善。

## 7. 品牌建設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在由康復國際主辦，中國殘疾人聯合會承辦的康復國際百年慶典系列活動上，譚木匠公司榮獲「康復國際百年貢獻獎」，此獎項是康復國際為表彰全球100名為康復事業作出貢獻的代表或組織而頒發，譚木匠公司獲此殊榮，深感自豪。一直以來，譚木匠公司秉承「誠實、勞動、快樂」的精神內核，切實保障好員工在勞動報酬、職業培訓、休息休假等方面權益，積極促進殘疾人就業，做到同工同酬，共享成果，把提高員工的工作、生活、家庭幸福指數作為工作主要目標。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021-2022年度重慶市文化和旅遊企業品牌價值榜」發佈活動在重慶國際博覽中心舉行。活動旨在推出一批獨具巴渝特色、廣受市場歡迎的重慶文旅品牌，以示範作用帶動文旅產業高水平創新發展，助力重慶文旅產業高質量發展。經過激烈角逐、嚴格評審，最終20家文旅企業脫穎而出，譚木匠公司也榮登榜單，成為重慶文旅品牌的「榜樣力量」。



本報告期內，譚木匠公司與《中華手工》雜誌社聯合舉辦的「櫛佩之美」設計大賽，共收到289件／組作品，來自全球40餘所院校的學生以及50餘位設計師、愛好者積極參與。最終，廣州美術學院設計學院學生蘇瑜的作品「樹梳代代」、蘇州大學藝術學院學生陸逸天的作品「繩骨」、四川美術學院手工藝術系學生鄧潔的作品「翩翩其羽－振翅之聲可視化」獲得一等獎、二等獎。本次大賽以「梳與飾」的創意設計為媒介，串聯生活與夢想，激發了藝術與靈感的碰撞，上演了智慧與心靈的對話。

二零二三年，除繼續利用好新媒體渠道，以木梳DIY體驗為主的線下品牌活動也將繼續成為重要的推廣方式。讓參與者在活動現場精心製成一把自己的專屬木梳，開齒、砂背、細磨、拋光、彩繪.....參與者們將在專業制梳匠人的指導下，體會心與手的協作與呼應，和木作的快樂。

二零二三年是譚木匠公司創立30周年的時間，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召開慶典活動，回顧公司與員工相互陪伴、相互扶持走過30年的情誼，展示品牌的發展歷程與未來會更好的信心。

## 8. 人力資源及綜合治理

深度踐行本公司存在的價值，進一步樹立風清氣正的公司氛圍、廉潔奉公的職業操守，維護公司內外「簡單、乾淨、透明」的合作關係。年初，董事局主席譚傳華夫婦因疫情防控放開並陽康後有些不適而住院，少數員工分別去看望並送禮送飯的照顧。譚傳華主席擔心：「這樣下去會把公司的風氣帶壞，本公司需要的是風清氣正，我和夫人必須帶頭做起做好」。就及時向管理層明確要求並傳達到各部門、全體員工、金融部門等合作單位：「非工作必要不允許去探望，更不允許去送禮送飯，要求大家把手上的事情做好就行。打了招呼仍然不聽的合作單位，將其納入負面清單，不考慮優先合作直至終止合作」。本公司查處了兩次違反線上平台禁用詞語、造成本公司被罰款的案例一起；查處線下營銷人員違反職業操守相關規定和未盡職服務的案例一起；對萬州工廠、創意設計中心、人力文化中心在展陳資料未盡到審核職責做出了通報批評；對財務管理中心在電商平台異常扣款，未及時跟催和未起到監督防控工作，做出了通報批評；對物流中心、財務管理中心在包裝物料採購價格談判中，獲取更好價格競爭優勢，有效降低成本費用，做出了通報表揚。

圍繞「打緊用人」不放鬆的原則，對非市場營銷、產品開發、技術研發的退休離職崗位，採取減員增效的辦法不再補崗；圍繞員工發展通道、晉升檔級、任職條件、薪酬激勵等，重新建立人力薪酬績效體系，做到員工有奮鬥方向和目標，公司有激勵激活，形成良好的競爭激勵機制和氛圍，推動公司發展。

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家勞動安全、環境保護、職業健康方面的法律法規，做到制度健全、措施適宜、檢查到位。在做好國家勞動、安全、環保等方面符合性要求的同時，每季度召開安全生產、經營風險工作會，及時總結、糾正、預防過程問題。本報告期內，既沒有違反員工勞動權益保障方面的法律規範，也沒有發生員工勞動爭議或訴訟維權，更沒有發生勞動安全、環境保護、職業健康事故。產品在生產、銷售、使用過程中，沒有發生毒副和過敏性案例。

致力於促進殘疾人就業，公司今年設置了支持殘疾人事業的專項發展基金，並舉辦了第一屆殘疾員工運動會。公司正在改善提升殘疾人康復的場地和設備條件，實現全程無障礙並更加人性化的設施改造。進一步改善住廠殘疾員工的生產生活設施，充分體現公司的人文關懷。公司今年獲得國際殘聯在中國舉辦的「康復國際，百年慶典」活動的獎勵，中國殘聯主席張海迪親切勉勵譚木匠公司「榮譽屬於過去，未來我們要共同努力，將殘疾人事業做得更好。」

在疫情放開之初，公司員工也呈大面積感染的普遍趨勢，公司盡一切辦法預防短時間內全面感染給營銷前端、生產組織、包裝配送等帶來全面停擺的風險，確保了市場的訂單供應。疫情之後，市場迅速恢復，並明顯呈穩中向好的發展趨勢，訂單量也呈快速增長的勢頭，部分產品型號因受到材料寬度的限制，短期內存在供應不上的矛盾，且在改變工藝結構後，又因局部環境的質量問題導致生產供應周期變長、市場需求和訂單減持等問題。目前，公司正在按既定改善方案實施，以期能夠盡早解決問題，重新恢復和保障市場需求的供應。



在產品組合策略、材料利用匹配方面，雖然公司一直在致力於優化產品組合策略，減少及至消除回存預料的產生。但即使經過上半年的多方努力，其效果並不明顯，高檔材料也開始有回存材料產生。這樣，會產生兩個後果：一是寶貴的材料資源，沒有做到物盡其用。二是導致產品成本上升，場地佔用增大。

本集團仍然堅持緊打快跑的市場維權策略，加強專賣店違規網銷、亂渠道、亂價格、亂市場的違規行為整治。於本報告期內，查處違規店鋪四家，沒收罰金共約人民幣5.5萬元。從嚴打擊假冒譚木匠品牌、擾亂譚木匠市場的違法行為，於本報告期內，發現二十個個案，固證並訴訟二十個個案，已結案兩個個案，追賠金額人民幣6萬元。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二年訴訟案件經法院調解(裁定)結案共十三個個案，查處追賠金額人民幣21.8萬元。努力肅清市場違規亂象、堅定加盟商信心、提升品牌形象，實現本集團、市場、加盟體系可持續健康地發展。

## 財務回顧

### 1.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56,773,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7,08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9,687,000元或53.7%。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隨着針對疫情的管控措施取消，使市場需求在本報告期間相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復甦所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額				
— 梳子	25,284	9.8	24,001	14.4
— 鏡子	306	0.1	132	0.1
— 組合禮盒	228,692	89.1	141,070	84.4
— 其他飾品*	2,072	0.8	1,802	1.0
加盟費收入	420	0.2	80	0.1
總計	<u>256,773</u>	<u>100.0</u>	<u>167,086</u>	<u>100.0</u>

\* 其它飾品包括頭飾、手飾及小型家居飾品

## 2.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01,888,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6,89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4,998,000元或52.3%，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於本報告期間銷售量及原料成本價上升所致。

## 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54,885,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0,19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4,689,000元或54.6%。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約60.0%上升至二零二三年的60.3%。於報告期間，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銷售組合的轉變致毛利率較高之產品收益佔比增加所致。

##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中國增值稅優惠退款、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政府補貼及租金收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5,082,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36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721,000元或36.6%，此項增加主要來自中國增值稅優惠退款及銀行利息收入之增加，惟部份給按公平值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減少抵銷所致。其他收入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租金、工資及福利、運輸和差旅費）約為人民幣39,715,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03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681,000元或28.0%。該增幅主要來自於本報告期間運輸和差旅費用增加所致。

## 6.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5,543,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54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94,000元或6.8%。主要減幅來自本報告期間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7.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121,508,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0,71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0,793,000元或71.8%。經營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增加約人民幣54,689,000元及其他收入增加約人民幣6,802,000元，惟部份給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8,681,000元及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78,000元抵消所致。

## 8. 融資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沒有利息開支，原因為於該等期間並沒有銀行貸款。於本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開支約人民幣274,000元及人民幣328,000元乃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用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的融資開支。

##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21,234,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0,38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0,847,000元或72.2%。除稅前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經營溢利增加約人民幣50,790,000元所致。

##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7,286,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34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946,000元或77.9%。此項增加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間之實際稅率為22.5%，對比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1.8%增加了0.7個百分點。所得稅開支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11.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93,948,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人民幣55,04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8,901,000元或70.7%。

## 12.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以各項營運所得現金和各項長短期銀行借貸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長短期銀行借貸額和營運現金流，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公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64,504,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160,000元），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營業收入。

## 13. 資本架構

### 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計息銀行貸款，計算資本負債比率並無任何意義。

###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了人民幣3,000,000元之銀行存款以取得銀行向分銷代理商發出的財務擔保（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元）。

##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汽車。於本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3,433,000元及人民幣9,033,000元。

##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功能及營運貨幣。本集團承受由人民幣和港元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對其他匯率變動並無重大之風險。

## 14. 或有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內，有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5,332,000元位於江蘇省句容市的一項物業。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自蘇州建興置業有限公司（「發展商」）購得該物業。本集團已悉數支付樓宇售價，但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獲得擁有權證。近幾年，本集團已向發展商提出起訴。於本報告期內，發展商已進入清盤程序。管理層已取得法律意見，並且評估認為清盤人很可能將繼續執行發展商與本集團之間的買賣協議及完成將擁有權證發給本集團。因此，沒有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

## 15. 重大收購和出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16.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狀況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財務報告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17.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賬面值為約人民幣97,12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7,12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沒有由獨立估值師重新估值。董事知悉物業市場條件的可能變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賬面金額不會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的公平值有重大差異。因此，於本報告期內沒有確認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的任何變化。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投資物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未來展望

- 1、 深度踐行本集團存在的價值觀。
- 2、 要深入做好國內市場的渠道、平台、核心商圈(交通口岸、景區)的入駐和優化調整；用好本集團的支持政策，振興東北市場，建設和露出品牌形象店，給公司品牌加分、提高品牌市場競爭力；線下海外市場新模式探索和拓展；符合海外市場的專賣店、產品(包裝及物料)開發提升。總體保持持續上升向好的勢頭。
- 3、 拓展新渠道、新資源，保障原材料儲備和市場訂單供應。
- 4、 按既定方案，提升工效與打緊用人原則不放鬆；加強工藝設備技術自主開發和外部引進，加強轉化落地；優化工藝作業方法並在同一車間的不同工序和不同車間之間互動互補、互相借鑑的推廣運用；新廠南區全面投入使用，全面緩解材料加工和乾燥能力的不足，優化乾燥工藝並杜絕即烘即用。
- 5、 創設中心實施IP合作、聯名款、爆款推出，實現傳統手工工藝如襯色螺鈿、大漆工藝提升、掐絲琺瑯等產品的小批量或批量上市。



- 6、 產品體系按既定方案持續實施並優化，改善材料供應結構，消除或減少回存材料，提升產品毛利率。
- 7、 做好市場的整肅淨化，優化營銷環境，增強本集團公信力，持續提升加盟體系信心。
- 8、 做好品牌建設和傳播，深度推進人力薪酬績效建設，激活人力資源。
- 9、 管好用好錢，達成單品成本核算深化優化目標，盡早為市場策略和產品體系優化提供決策依據。

##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海外地區合共聘用968名員工。除了一直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員工的自我增值。集團透過不同的主題展覽、工作坊、專題講座和員工培訓，提升員工的工作技能、營銷策略、技巧和方法，並加深對集團的歸屬感。於報告期間，集團通過為員工提供不同的在職培訓，通過當面授課、考試等多種培訓形式，訓練員工的團隊精神、職業禮儀、生產管理、會計實務等多個範疇，鞏固並真正實踐譚木匠的企業文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僱員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47,673,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34,622,000元）。

## 其他資料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及分銷主要以天然木材製成，極富中國傳統文化特色和創藝性的小型木飾品；(ii)主要在中國經營特許加盟店及分銷網絡；以及(iii)在香港及中國經營零售店直接銷售本集團產品。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分為四大類別，即(i)木梳或角質梳、如彩繪梳、草木染梳及雕刻木梳；(ii)袋裝木製鏡子，如彩繪鏡及鏤空鏡；(iii)其他木飾品及裝飾品，如香珠手鏈、鏈墜、髮夾、髮簪及按摩工具；以及(iv)供送禮用途的不同主題組合禮盒，內有多款本集團產品。本集團的產品大多以「譚木匠」品牌出售。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譚傳華 (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7,700,000	67.43%

附註：

- 譚傳華持有領昌投資有限公司（「領昌」）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先生被視為於領昌持有的16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譚傳華	領昌	實益擁有人	51%

##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即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好倉之所有人士，均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類別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譚傳華(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7,700,000	好倉	67.43%
范成琴(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7,700,000	好倉	67.43%
領昌(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67,700,000	好倉	67.43%

附註：

1. 譚傳華持有領昌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先生被視為於領昌持有的16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譚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2. 范成琴持有領昌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范女士被視為於領昌持有的16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范女士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3. 領昌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或上市規則另行所指的控股股東。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日期」）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授出合共4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並已為承授人接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概要如下：

承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附註1)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註銷	於期內 失效		
劉珂佳女士	副總裁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日	4.896	200,000	-	-	-	200,000	0.08%
羅洪平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日	4.896	200,000	-	-	-	200,000	0.08%
					400,000	-	-	-	400,000	0.16%

附註1：若干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及授出函件內所載的表現目標及條款所規限。

附註2：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4.83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0,399,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279,000元）。

##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股東持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約為132,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800,000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所披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已有所變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1,200,000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則約為人民幣15,600,000元。有關詳情載列於下表：

	招股章程 所披露所得 款項淨額計劃 用途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該公告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 經修訂用途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已用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預計使用時間
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及提高經營效率	25.5	25.5	25.5	—	不適用
興建新廠房、物流中心、購置生產機械設備	27.5	27.5	27.5	—	不適用
透過互聯網及向集團銷售向企業客戶擴充銷售網絡及銷售支援服務	16.5	16.5	16.5	—	不適用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12.2	12.2	12.2	—	不適用
在海外市場開設新國際店	11.0	—	—	—	不適用
在中國開設以「Tan's」作為品牌的高檔家居飾品店	19.0	—	—	—	不適用
開設譚木匠時尚手工館	5.1	—	—	—	不適用
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生產機械設備及環境保護基礎設施	—	18.0	5.3	12.7	二零二四年一月
提升本集團的物流中心	—	17.1	2.0	15.1	二零二四年三月
	<u>116.8</u>	<u>116.8</u>	<u>89.0</u>	<u>27.8</u>	

預計使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乃基於本公司經計及(其中包括)現行及未來市況以及業務發展及需求後的最佳估算而作出，故可予變動。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每位董事經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高級管理層因其在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佈之內幕資料，彼等已應要求遵守書面指引。在報告期間，根據本公司所知，並無出現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現行條文不時予以修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除其他事項外）是：提供一個獨立的審查和監督財務報告，並審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確保外聘核數師為獨立的且審計過程中是有效的。審計委員會審查本集團所實行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審計功能，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的有關所有事項。審核委員會亦作為董事會和外聘核數師之間溝通的渠道。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楊天南先生、劉麗婷女士及周錦榮先生。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認可會計專業資格。

本公司之審計師並沒有審計本公告內之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並同意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同時，審核委員會信納，編製本公告內之財務報表是合乎現行之會計準則和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 委任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批准委任羅洪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之公告。

## 股息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本公司向全體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03港仙，合共約為62,25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991,000元）。該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本公司內部現金支付。

董事會決議並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2.96港仙）。

## 本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本報告期後事項。

## 信息披露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寄發至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tans.com>)登載。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譚傳華先生、譚棣夫先生及羅洪平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麗婷女士、楊天南先生及周錦榮先生。

\* 僅供識別